

证券代码：832590

证券简称：恒德股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1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1号西海明珠大厦F座1509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邓志刚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高管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作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以及2020年的经营目标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作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以及 2020 年度工作规划的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和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 2019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(2020)020201 号《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截止 2019 年度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8,672,228.65 元。基于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，编制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19 年年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但是审计报告中包含了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，针对上述审计意见，董事会发表意见及拟定应对措施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董事会提议，公司拟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《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4 日